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政函〔2026〕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G6 北京至拉萨高速公路 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等 5 个 项目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批复

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 G6 北京至拉萨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工程涉及文物事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路沟山险（长城编码为 620121382106170035）保护范围内实施 G6 北京至拉萨高速公路尹家庄至河口段扩容改造项目，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鸳鸯池壕堑 2 段（长城编码为 620902382202170005）保护范围内实施 S10 张掖至马鬃山高速公路张酒交界至马鬃山段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鸳鸯池壕堑 2 段（长城编码为 620902382202170005）和肖家牛庄子壕堑 2 段（长城编码为 620902382202170003）保护范围内实施酒泉市白水泉 2#330 千

伏送出线路工程，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坡梁一天泉寺墓群保护范围内实施中国电建金塔 3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长城点段八道泉长城 3 段（长城编码为 620423382101170025）保护范围内实施郭家台矿井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

二、你局要指导兰州市、酒泉市、白银市和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文物局意见实施该项目。

三、你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文物安全。

甘肃省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兰州市人民政府，酒泉市人民政府，白银市人民政府。

